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洪世華即洪世玉

代理人 王世勳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蔡光超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即
18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相對人(即
22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25 相對人(即
26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29 相對人(即
30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9
1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洪世華即洪世玉准予復權。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6 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
17 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
19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現清算程序業已終結，茲因債務人
20 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1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
22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案卷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本
23 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院
24 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法 官 陳忠榮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30 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